

2018 年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的说明

一、编制范围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范围由本级政府确定。2018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将全部一级省属国有企业(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纳入了编制范围，预算编制范围实现了全覆盖。省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1319亿元，所有者权益4088亿元(2016年决算数，下同)。省属国有企业资产主要集中在省国资委监管的20户重点省属国有企业中，其资产总额10873亿元，占全部省属国有企业的96.1%；所有者权益3926亿元，占96.1%；2017年上缴国有资本收益15.1亿元，占86.9%。

二、收入预算

目前，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应缴利润收取比例分为四类：一般省属国有独资企业为20%；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文化企业、监狱、戒毒企业为10%；省属高校企业为5%；省属国有粮食储备企业免缴。省属国有企业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全额上缴。根据《财政厅关于免缴省属重点文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通知》(川财企〔2016〕18号)

规定，省属重点国有文化企业 2016 年—2020 年免缴国有资本收益。2018 年，我们将按照确定的时序安排提高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应缴利润收取比例 5 个百分点。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根据省属国有企业经营状况和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测算编制。根据 2017 年国有企业利润预计情况，同时考虑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等一次性因素，2018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71857 万元，较上年实际执行数减少 102406 万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41.2%。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能投集团资产重组增大了 2017 年收入规模（2017 年该企业上缴利润 80193 万元；2018 年能投集团预计上缴 6123 万元，减少 74070 万元）；二是监狱企业退出高危行业任务基本完成，产权转让收入大幅减少。

1. 利润收入 67881 万元，较上年实际执行数减少 87131 万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43.8%。利润收入主要为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大中型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其中：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946 万元（主要包括四川发展本部 1800 万元；川航集团 7003 万元；能投集团 6123 万元；国资经营公司 1020 万元），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786 万元，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11180 万元，占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利润收入的 90.5%。

2. 股利、股息收入 476 万元，较上年实际执行数减少 313 万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60.3%。

3. 产权转让收入 3500 万元，较上年实际执行数减少 14962 万元，为上年执行数的 19%，全部为监狱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28121 万元和中央提前通知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37191 万元，2018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可用总量为 137169 万元。

三、支出预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和省委、省政府要求，2018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继续加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外，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

按照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2018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137169 万元。具体如下：

1.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1420 万元。根据省委、省政府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决定部署，按照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动态补充机制，对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行业前景好、引领作用强、收入贡献大的省属国有企业补充资本金，引导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价值链高端集中，推动我省重大产业发展。

2.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 15000 万元，占省

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 20.9%，较上年预算提高 0.7 个百分点。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58 万元，全部为根据省政府有关规定安排的监狱狱政设施建设等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47191 万元，全部为支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